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目錄

立法局三議員促政府實施中等教育白皮書	： 第一頁
教育司深信：實施教育白皮書今年有若干進展	： 第三頁
補助私校計劃教署正研究中	： 第五頁
九龍灣將安裝充氣器改善避風塘海水質素	： 第六頁
政府考慮延長限制打樁時間	： 第七頁
彭禮士提出新法案改善學徒訓練制度	： 第八頁
教育司表示：設法使用所有校舍作康樂及體育用途	： 第十頁
郊野公園法案今日提出二讀	： 第十一頁
政府現草擬新法案管理輔助醫療服務	： 第十三頁
苗禮善出任日內瓦職位	： 第十三頁
上水皮革廠須依期封閉	： 第十四頁
簡化報案程序	： 第十五頁
超額輸共市紡織品問題工商署長証實已獲解決	： 第十六頁
三項法案通過	： 第十八頁

立法局三議員促政府
實施中等教育白皮書

張有興、西門士夫人及高荇華三位議員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一致促請政府於下一財政年度，實施中等教育白皮書。

張有興議員首先發言，他指出政府有道義上的責任，在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不能夠再延遲實施該白皮書。

他與西門士夫人同樣認為如政府再度延遲實施教育白皮書，將會引起社會人士的不滿。

張氏稱：如果政府耽擱得越久，教育界及社會領袖指責政府拖延不決，就會越來越厲害。但他充份相信，政府將會設法在市民的眼中保持它的信譽，而履行它對本港年青一代在道義上的責任。

西門士夫人表示：如果政府在本年九月不切實實施教育白皮書的建議，一般人對政府，特別是教育司署，便不會有甚麼好感。

張有興與高荇華議員一致指出失學兒童與本港暴力罪行猖獗有密切關係。

兩位議員表示為十二歲至十四歲的兒童提供學位，除了是政府的責任外，對政府本身來說亦是一種重要的投資。

高荇華議員指出：基本的教育，可使兒童獲得健全的基礎，去進一步發展他們的潛在智力、技能、及蘊藏在心坎深處的道德觀念。在培植一個較健康的社會及促進工商業方面，所有這些東西都是極度重要的。因此，擴展中等教育白皮書裡面的方案，對我們的社會實有重大意義，對我們的工商業，亦不啻是一種投資。

張有興議員亦強調，假如我們要跟南韓及新加坡競爭，去提高我們工業技術的水準，以求取經濟生存的話，我們在今年就必須採取行動。而年青人具有健全的一般教育，就是提高這種水準的先決條件。

張氏及高氏均提議，在目前階段應擴展「外展計劃」，輔導年青人，以免他們誤入歧途。所謂外展計劃，是一種青少年服務，在兒童與年青人所到的地方，接觸他們，認識他們，從而給予所需的種種服務、援助及指導。

高氏又促請更多的團體，替十二歲至十四歲的兒童，辦理夜校及提供職業先修訓練，直至當局能夠替所有兒童提供九年教育為止。

西門士夫人則強調政府最低限度應在下財政年度達致白皮書中一九七六年的目標。

她說，一九七六年九月政費撥支的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額，白皮書所訂的臨時目標為一三六，九六一。

她表示政府可利用白皮書所建議的一種、或多種、或全部方法來擴展中學，例如：興建新校舍；將小學校舍改為中學校舍；充份利用政府的其他建築物；實施延長日制和浮動班制；必要時且以審慎態度購買學額。

她力促財政科與教育司署盡量合作，由財政科立即撥款以便盡量擴展，而教育司署則擬定確實計劃，如何在。本學年，即一九七六年九月開始的學年，使用所撥款項。

她表示現在學年幾半，無疑教育司已知如要達到該目標，必須擴展至某一程度。教育司署定有正確的數字及費用數額。最後，她深信如獲所需經費，在本年九月時，教育司署即使不能超越，也必達到該目標。

教育司深信：

實施教育白皮書
今年有若干進展

教育司陶建今日表示深信於今年實施中等教育白皮書時能有若干進展。

陶氏在立法局就中等教育白皮書之實施問題舉行休會辯論時指出，教育司署與布政司署的財政科和社會服務科，經已深入諮商如何對中等教育採取決定性行動，以達到大眾的懇切願望。

他說：「我們已全面分析有關情況，現時已十分清楚明瞭所能做到的以及不能做到的。」

在休會辯論時，三位非官守議員張有興、西門士夫人及高荅華一致促請政府於下財政年度實施擴展中等教育的白皮書。

陶氏強調，正如三位議員指出，失學兒童使我們面對社會及教育難題，但此項難題大致上必須經由教育途徑方能予以解決。

但教育司認為必須把兒童於未完成小學課程時離開學校的問題，與兒童因不能獲得中學學位而未能接受中學教育問題，加以辨別。因為前者乃是真正放棄學業的兒童，他們在許多情形下是自動離校，原因是他們無心向學，導致游手好閒，易受壞影響，並且在若干情形下淪為罪犯。

他又透露教育司署正着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小學學生的年齡結構，從而找出為何有部份兒童遲入學與及部份學生小學未畢業便輟學的原因。

教育司表示目前亦更加着重小學的「活動」教學法，希望做成更佳的學習環境。

他認為若可以取消升中試時，小學教學當能獲得進一步改善，因為屆時小學五六年級的課程將更為廣泛。

至於那些十二至十四歲失學的青年，陶建認為這是個不同的問題。

他指出：三位議員均強調未能為一部份十二至十四歲青年提供學位所造成令人沮喪的影響，更勿論其對本港經濟力量的影響，而他們的觀點十分正確。

陶氏說：社會人士似乎一致認為，而青年服務統籌委員會的結論亦認為，要照顧那些十二至十四歲失學青年，最重要者莫如把他們帶進學校去。

他向張有興及高荃華兩位議員保證，該委員會將在他們兩位所關懷的問題上進行更多工作及研究。

補助私校計劃 教署正研究中

政府目前正審查香港私立學校聯會提出要求政府補助私校之建議，教育司署亦已就此問題與私校聯會展開磋商。

教育司陶建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西門士夫人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西門士夫人的問題為：政府對香港私立英文學校聯會於九月三十日提出要求政府補助之建議計劃意見如何？

陶氏表示：香港私立學校聯會向政府呈交的建議書中，建議政府對私立學校實施一項頗為廣泛的補助計劃，包括修訂購買學位以補助學生學費的限額，津貼私校教師薪金，多撥公地售與私校，由政府貸款或擔保貸款作興建校舍之用，資助學校購買設備，及設立「中央工場」供教授工藝科之用。

他又說，教育司署一向認為私校在香港教育方面貢獻良多，基於這項原因，該署一貫的政策是盡可能幫助私校，對於一些非牟利的私校，教育司署又免費撥出土地及免息貸款來協助興建校舍，校舍建成後，又在該等私校購買學位，此外，又按照購買學位之學生人數發給津貼與學校，以協助吸引合乎資歷的教師及支付其他經費。

在談及獨立的私校時，陶氏表示，目前教育司署對派往私校之受助學生之學費津貼是有一定的限制的。而香港私立英文學校聯會所提之建議是希望政府能擴大目前的資助辦法。

他說，政府須確定對獨立私校的任何補助計劃均不會構成津貼，私校之利潤；第二，其本人認為，若將該等建議與教育司署發展中等教育及實施一九七四年白皮書分別考慮是不適宜的，而目前政府正兼顧這兩點對該等建議進行審查及磋商。

九龍灣將安裝充氣器 改善避風塘海水質素

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已贊同在九龍灣避風塘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即在該處海床安裝二十具充氣器，以改善避風塘內海水的質素。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透露，有關將此項試驗列入工務計劃內丁類工程的一項申請，現已正式提出，希望可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付諸實施，該試驗計劃之費用預算約為三十萬元。

盧秉信在答覆羅保議員詢問改善九龍灣海水質素時說，工務司署於去年六月間，完成一份調查報告，指出九龍灣避風塘海水日漸污穢的原因，是由於避風塘內海水難於流通，而來自附近安置區和木屋區的污水，及違法棄置的工業廢料，不斷沿下水道傾入避風塘內所致。在最嚴重的時候，避風塘之海水實際上全無氧氣，因而使到水中垃圾腐爛，發出惡臭的氣味。

該報告認為最佳的改善辦法，是在海床安裝充氣器，將空氣泵入污染的海水中，以增加氧氣，從而改善水質及消除臭味。

盧氏指出，根據初步調查，該處可能需用充氣器約四百二十具，其購置及安裝費用約為三百五十萬元，而每年之經常費則為八十萬元。

政府考慮延長 限制打樁時間

工務署署長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回答吳樹熾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多個政府部門現正研究有關延長禁止打樁時間的建議。

麥德霖透露：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屬下之噪音污染小組委員會已就減少建築工程噪音之問題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將現行之十小時禁止打樁時限延長至由每日晚上七時至晨早七時止。

但麥德霖又指出，雖然進一步減少噪音是理想的事，但必須顧及限制工作時間的全面性影響。

不過，他表示延長禁止打樁時限對建築業的工作程序編排以及成本，均不會有嚴重影響。

吳樹熾提出的問題是：「為着幫助減少噪音，特別是住宅區之噪音起見，政府會否將現時實行之十小時禁止打樁延長，即每日晚上七時至晨早七時。」

同時，勞工處長彭禮士在立法局答覆吳議員另一項有關噪音的問題時則表示，政府將會考慮應採取何種實際的措施以保護打樁工人之聽覺。

彭禮士提出新法案 改善學徒訓練制度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項法案，目的在改善若干行業現有及將來之學徒訓練制度。

彭氏在動議二讀通過一九七五年學徒訓練法案時謂：「本人認為這項法案是造福工業，並為欲從工業中學習一技之長的青年提供一重要開端。」

彭氏稱：學徒制度是一種為期三至四年之有系統訓練，使受訓青年可獲得其行業所需之技能及知識。

「此種訓練之實務部份是在僱主之經營內及在監督下進行，而有關之技術教育則通常由工業學院主辦之日間部份時間給假上課課程提供。」

他說：「根據其他地區所得之經驗，此種方式之學徒制度是訓練技術工人之最佳及最經濟之方法，因學徒能身受工業環境中之工作壓力，並且能實際參與生產。」

該法案之主要點為指定行業之僱主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始能僱用一名青年——僱主與該青年訂有學徒契約或該青年已在該行業內完成學徒訓練，並持有受訓期滿證書。

彭氏稱：「一份有效學徒契約爲該法案體制中之主要部份，亦爲管制適當學徒訓練之要點。」

彭氏表示，政府原僅欲將法案施於技工行業，但與工業訓練有關之團體不斷提出建議，指出訓練技術員及技工之最佳途徑爲學徒訓練制度；同時自願性質之技術員學徒訓練計劃亦進展良好。他說：「故此，在法案內制定條文，以便最後將技術員學徒包括在法案範圍內，實切合實際及符合工業之需求。」

在施行之初期，該法案僅適用於受僱在指定技工行業內之十四至十六歲青年及其僱主。

他強調說，此僅屬於第一步驟，而其長遠目標是將該等行業內所有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之僱員之學徒訓練事宜，歸併入該法例之範圍內。

根據該法案，僱主必須向學徒提供適當訓練，並就訓練事宜呈交有關資料及報告；而學徒除接受實務訓練外，尚須攻讀有關之技術課程。

彭氏表示，該法案如獲通過成爲法律，他將立例，規定在學徒契約中須註明薪酬及其他條件。

他向立法局表示，在未向總督建議提高「青年」定義所列明之最高齡限，或將何種行業或職業列爲指定行業前，他將先與訓練局進行磋商。

彭氏繼續表示，香港訓練局將會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所召開之會議席上，決定應向總督建議首先將何種行業列為指定行業。

首批行業將會根據其所涉及的技術程度、行業的廠數及對工業之重要性而選出，而本港是否已有相關的工業教育設施，亦會加以考慮。

他向立法局保證，在未將某行業列為指定行業前，政府將預早給與通知，並會在法例實施初期慎重從事。

他補充說：勞工處工業訓練科人員亦會盡一切力量協助僱主認識及履行法案的規定。

彭氏解釋需要制訂此建議中法例之原因，他指出現時約有二千五百名技工學徒及五百名技術員學徒在自願登記之學徒訓練計劃中接受適當訓練。

但根據最近人力調查之結果，本港約有一萬五千名技工學徒或練習生及二千名技術員學徒或練習生正在接受某種訓練。彭氏稱：「此等數字清楚顯示，目前很多學徒或練習生並未接受適當之訓練。」

教育司表示：

設法使用所有校舍
作康樂及體育用途

教育司署康樂體育事務組現正研究各辦法，以便於晚上及週末期間，能增加使用所有政府校舍作康樂及體育用途。

該組現時在四個地區進行一項試驗性計劃，每星期六下午利用校舍作為分區遊戲中心。

教育司陶建係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高荅華議員詢問時作上述透露。

高荅華議員之問題為：「(甲)政府是否有意於學校下課時間或晚間更好利用學校運動場及校舍，作閒暇時間活動或其他節目之用，及(乙)如是，其計劃為何？」

教育司指出，目前使用政府校舍幾達飽和點，因此在課餘時間舉辦社區及教育活動之地點須仰賴補助學校。陶氏表示，如果志願福利機構對於校舍使用感到不足夠，則須審慎研究其需求，經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統籌然後向教育司提出。

郊野公園法案 今日提出二讀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二讀郊野公園法案時表示，該法案旨在廣泛保護郊區及將之發展為公眾遊樂場地。

他說，新法案建議設立一個特別管理局，負責保護郊區，及其管轄的地區發展成為非正式的遊樂場地。

根據法案規定，目前負責發展郊區公園及郊區遊樂場地的漁農處長，將為郊野公園之主管，並由一個郊野公園管理委員會協助工作，其成員不少於十人，而其中最少有五名為政府人員。

盧氏說：「該委員會具有高度權力，俾主管當局能獲得社會及政府之全力支持。」

他又表示，賦予主管當局之權力是非常廣泛的，一旦主管當局擬就之擬議郊野公園草圖在憲報公佈後，除非事前獲得主管當局批准，否則該等地區內將不准進行新發展。

凡反對草圖者，可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如有需要的話，將會修訂該草圖，然後提交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其後，該批准草圖所顯示的地區將由港督指定為郊野公園。

環境司表示，本港有多處地方將會被指定作為郊野公園，而且大多在新界及集水區內。

盧氏說：「鑑於本港的土地甚為短缺而且用途甚廣，故必須對劃入郊野公園及法案所指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擁有人的權益，加以保障。」

盧氏稱，雖然該等地區的土地管理權仍然由適當的土地管理當局負責，但郊野公園主管當局是可以要求有關的土地管理局去規定任何租地的佔用人停止或修改任何與郊野公園有關的土地用途。

根據法案規定，港督有權把鄉村地區、傳統的墳地、廟宇、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and 供遊樂及旅遊的租用地不列入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

盧秉信說：「新界政務司現正草擬一個草圖，將該等區域劃分清楚，如果新界村民與郊野公園管理當局發生衝突時，新界政務司將會保障新界村民的合法利益。」

政府現草擬新法案 管理輔助醫療服務

醫務衛生署署長蔡永業醫生今日稱，政府現正草擬一項法案，以便管理七類專業人士所提供的輔助醫療服務。

蔡氏在立法局答覆方心讓議員詢問有關兩年前設立之工作小組在此方面之工作進展時表示，該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訂立此項法例，而法案的草擬工作已告完成，但仍須進行若干項修訂。

他指出：一俟制定該法例後，當局便須進一步訂立有關規例，分別管理該七類專業人士的輔助醫療服務。該七類專業人士為足病治療者、營養學家、醫務實驗室化驗員、職業治療員、物理治療員、醫務化驗師和化驗員（診症及治療）及言語能力治療員。

苗禮善出任日內瓦職位

工商署署長左敦今日宣佈，苗禮善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紡織品監察機構之後補會員。

成立紡織品監察機構之目的，旨在監督國際紡織品貿易協定之實施情況。本年度該機構之會員包括美國、歐洲經濟同盟、日本、韓國、埃及、芬蘭及麥西哥之代表。第八席位由奧地利、牙買加及新加坡分佔。

左敦解釋謂：此監察機構設有一「後補」代表之席位，本港應南韓政府之請，選派代表作該國之後補會員。過去兩年來，苗禮善為本港之首席紡織談判代表。苗氏將代替在一九七五年出任紡織監察機構會員之杜華。

苗禮善現已在日內瓦出任新職。苗氏在本港之職位由曹廣榮出任，曹氏現已獲委任為工商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並將成為本港之首席貿易談判代表。杜華將於三月間回港出任工商署副署長（工業及行政）職位。

上水皮革廠 須依期封閉

政府將不會延期封閉上水皮革廠，並將依照規定日期進行清拆該區工作。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羅保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羅保議員的問題為：政府能否確定最遲於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屆時仍未遷往葵涌新址之上水皮革廠封閉？

鍾逸傑表示，政府已竭力協助上水皮革廠東主發展葵涌新廠址。新址是於一九七三年批准的，新廠址地基已完成而且已提供有關服務，該處的地價是每平方呎二十元至四十元間，視乎土地交換權益書的交還日期而定。

皮革廠的東主並獲得優待可分期二十年付款，利息以五釐計算。

鍾氏認為這些條件並非苛刻，事實上這種分期付款辦法是符合現時需求。

他說，自從政府批准上水皮革廠遷往葵涌新址繼續經營後，迄今已歷兩年多，但仍未有人在葵涌新址興建新工廠，故政府相信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不會有任何適合的廠房完成以供皮革廠遷入。

鍾氏又說，自政府警告上水皮革廠東主說他們須遷往葵涌新址或將廠關閉後，至今已近四年，政府在延期遷拆六個月後，曾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發出最後通知限令他們須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遷離上水。

他說，在葵涌新址興建廠房的工程計劃早已批准，但却未見一個皮革廠東主在新址動工興建廠房，在此種情形下，政府無意再予展期。

簡化報案程序

警務處長將繼續檢討有關報案程序，以盡量減少市民在辦理該項手續時所費之時間。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對簡化報案程序之問題時指出自一九七三年起，警方已採用幾種簡化及改善方法包括在大部份市區的警署提供特別設施，以供市民報案之用，將報案手續和記錄程序簡化及增加報案的地點。

戴氏指出，目前，供市民報案的地點包括有四十六個警署、十六個警崗及五十二個派出所、報案中心和流動報案中心。此外，市民亦可用「一九九九」及直接向巡邏的警員報案。

保安司說：現時所應着重的是不再進一步簡化報案程序，而是促使警方與市民互相更進一步合作，故此警察公共關係科去年十月展開一項宣傳運動，務求使更多市民認識到報案並不如他們想像中如此繁複。

保安司在答覆張有興議員另一項詢問時說：倘若在民政署及街坊會等地點放置簡單的報案表格，雖然可能會鼓勵更多市民報案，但同時亦會增加更多文件工作及甚至引起混亂。

他指出：用此種方法舉報的案件，與直接向警方舉報的案件比較，其內容及可靠性定必較低，故此以之作爲調查及統計之用，其用處亦會相應減少。

他又指出：目前，市民向警方直接舉報罪案的表現令人滿意，而這種轉接的報案方法，極有可能影響這種趨勢，因爲有些市民可能會認爲報案時須前往民政署或街坊會填寫一份表格便可，因而放棄直接向警方報案的念頭。

超額輸共市紡織品問題

工商署長證實已獲解決

工商署長左敦今日證實香港「超額」輸往歐洲共同市場的紡織品問題，已獲得解決。

他表示上月中在布魯塞爾進行的磋商，是一連串有關此項問題會談中的最後回合。

左敦在立法局解釋說，上述磋商乃香港應歐洲共同市場的要求而舉行，藉以對輸出量已超逾本港與共市協議所定一九七五年度「理論限額」的貨品之困難問題，尋求解決辦法。

他形容這些限額稱爲「理論限額」，因爲他們顯然無法適用於所有情況。本港於七月十八日始達成協議，時間已過了一半，以往不受限制的若干類紡織業，其出口貨品已達到或幾乎達到所謂「限額」數量。在此情況下，我們當然不能不在此十二月卅一日前將出口貨品減至零或極少的數量，因爲這不僅違反了協議的基本目的，亦違反了我們談判時所根據的國際措施。

左敦說，因此，對「理論限額」「超額」輸出的情況，在開始時已屬無可避免。問題是我們應採用何種措施以處理超額的難題。

他又說最後我們同意處理超額問題的若干不同辦法：有時，所謂的「超額」並非十分龐大，則我們同意取消了事；有時，我們引用協議本身的彈性條款，減低「超額」至毫無超額為止；有時，我們把未運用配額由一個會員國轉移至另一個會員國，或由某項類目轉至另一項類目；最後，在有限的例子中，當所謂的「超額」實在非常巨大，亦即是說在一九七五年間本港的輸出遠超一九七五年度理論限額時，我們同意在一九七六年度配額中減去超額的一部份。

工商署長表示，進行此類談判期間，我最關心的是盡量為香港爭取一九七六年度配額，最少也要維持一九七五年度的數量。因這一來，我們可以保證有足夠的一九七六年度配額，發予合格配額持有人，亦即輸出貨品達一九七五年度配額百分之九十五或以上的人士，使之獲得相等於一九七五年度的配額，換言之，該配額持有人所得之一九七六年度配額，將不少於由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起計之五個半月配額，而總額達十二個月數量。只有在針織恤衫輸往丹麥方面，我們可能無法悉數發給配額（視最後出口數字而定）。如果這種情形出現，我們亦會補償有關配額持有人，給予另一會員國之同類配額，或丹麥之另一類配額。

最後左敦表示此類談判的結果，絕無可能雙方均感完全滿意。但我相信這次談判結果，代表兩個南轅北轍局面的合理妥協，最低限度它為一九七六年帶來安穩及明確的形勢。

左敦是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田元灝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田氏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就最近與歐洲共同市場商討實施一九七五與一九七六香港與共市紡織協議之結果作一詳細聲明。

三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三項法案，完成其立法程序，該等法案為接受存款公司法案、破產（修訂）法案、長俸（修訂）法案。

四項新法案亦於今日在立法局提出首讀及二讀。計為公司（修訂）法案、郊野公園法案、保護野生鳥獸法案，及學徒法案。

該四項法案均押後辯論。